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评估后的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是指投资子公司、购买他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其他投资行为（风险投资包括部分证券投资的内容）；

（四）委托理财；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概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第九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结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总经理可以在本制度权限范围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并报董事长、董

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和董事会秘书及时作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九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第二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总经理和董事会共同参加，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报总经理初审。

项目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依据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总经理再审，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或退出（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归口管理部门整理存档，送公司文档信息

管理相关部门保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免除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